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2023年实施“申请-考核”制 招收生物与医药领域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细则

为完善拔尖创新应用型人才选拔机制，提升复合型高层次生物与医药领域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本院设立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初审、考核、成绩评定、提出拟录取名单、申诉等工作。

二、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考生的硕士学位专业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

4. 英语水平要求，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托福 TOFEL：65 分（近五年）

（2）雅思 IELTS：5 分（近五年）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425 分

（4）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5：笔试 60 分

（5）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SCI 论文

5. 专业素质要求

申请人硕士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或潜力突出，实践动手能力强。须获得两封学科相关正高职称以上专家推荐信和一封硕士生导师推荐信，推荐信内容包括对考生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专业基础和科研潜质等的综合评价。

三、招生导师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基本政策，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无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

2. 当年具有招收生物与医药专业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

四、招生指标

学院在学校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筹分配转博分流和“申请-考核”招生指标。拟录取的考生计入导师当年博士生招生总数，导师的博士生招生总数不得超过当年该导师分配的博士生招生指标；

五、考核内容

1. 学科初选

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可约谈考生），组织学科专家对其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不超过招生人数 1: 3 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2. 学科考核

(1) 考核内容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以 PPT 汇报形式展示个人学习科研经历、学术成果和未来读博计划等。

专家考核小组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内容由三部分组成：

外语水平考核，内容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

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

运用能力；

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察学术志趣、学术能力、科研水平、创新意识和工程实践能力等。

(2) 考核形式

考核小组由至少 5 名当年具有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指导教师组成，非考核小组成员导师参加报考本导师考生的考核。小组成员构成遵守《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规定的回避制度，学术同源不超过 2 人。

考核小组选定一名组长，组织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小组每两人组成一个考核单位，组长可自成一个考核单位。三个考核单位同时开展考核工作，考生按序轮流应考。

每个考核专家着重考核一个方面的内容，由组长统筹协调，每个考核每个专家至少提三个问题，根据考生应考表现，独立做出评价。

考核场地设置合理，现场组织整齐有序，排除干扰考核公平公正的一切因素，全程录像备查。

(3) 成绩构成

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出外语考核成绩、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均为百分制），并按外语考核成绩占 2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 3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 50%的比例，权重相加计算总评成绩。根据招生指标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 学院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拟录取意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页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考生信息。

4. 规范建档

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材料都要归档备查。组织外语考核、基础考核、能力考察要全程录像，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填写规范清晰，归档有序整洁，方便调阅。

六、考核纪律

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尊重导师和考生双向自由选择，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及公示制度，公布申诉、投诉方式，接受考生、社会、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研究生院与学校纪委、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对考核选拔过程进行监督，排查回复反映上来的问题和线索，发现问题坚决查处，并层层追究责任，保障考生、导师合法权益。

七、相关说明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科学选拔、择优录取、阳光招生的理念。

2. 以“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

3. 考生确保提交真实材料，不论何时发现有弄虚作假、作弊舞弊行为，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4. 请报考我院的考生加入我院“2023 华农食科专博面试考核群”，QQ 群号为：364233231，群二维码见文件后附。

5. 考生对拟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复试申诉和举报电话：027-87282886。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核查后，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考生对学院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如申诉情况属实，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并给予答复。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2023 华农食科专博面试考核群”二维码：

